**办理数字证书知情书**

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河南省信息化”）是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许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全面按照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开展电子认证服务的要求，安全、合规、有序的开展电子认证服务。

数字证书作为网络身份凭证，申请人使用数字证书办理网上业务（如网上申报、网上竞拍、招投标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了避免申请人因证书使用和保管不当引发的法律风险，现将办理、使用和保管数字证书的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 **申请办理数字证书是您本人的真实意愿，本人充分知悉办理数字证书的真实用途。**
2. 申请数字证书时，须认真、仔细阅读《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知悉并确认相关的权利与义务。
3. 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的电子签名与本人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证书申请人切勿将数字证书交由他人保管，避免他人利用您的数字证书冒用您的网络身份从事非法活动。**
5. **请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口令，切勿将数字证书口令告知他人。如果您的数字证书损毁、丢失、或被不当使用，应第一时间通知河南省信息化注销数字证书。**

**风险提示：**请妥善保管本单位的数字证书，确保每次使用证书时均由本单位被授权人操作。本证书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交由他人保管和使用，如因证书申请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都将由申请单位承担。

**如遇到数字证书办理、使用等咨询及投诉问题，请拨打河南省信息化客户服务电话：（0371）96596。**

本单位已阅读上述提示，充分知晓、同意《办理数字证书知情书》所载内容，本单位的授权经办人本人领取数字证书。

 领取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